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现公司拟开展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生效。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11月1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收集候选人诚信档案查询资料并统一向监管机构提交诚信档案查询,诚信档案查询完毕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拟提名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如实说明: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须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6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详见附件1);

2、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明等复印件;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授权委托书;

8、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直接送达、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指定电子邮箱,方为有效。同一提名人如对同一候选人多次提交材料,公司以首次收到的内容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31-83178628

传真:0531-83178628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海外教育经历(如有):	海外工作经历(如有):	
深圳A股账户:	深圳B股账户:	
是否具有董秘资格证书: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司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被提名人(签署):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0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6天	6,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32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0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MJ00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1月12日

起息日:2026年11月13日

期末观察日:2027年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7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7年2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6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74.63	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4,000	17.95	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3,500	13.46	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4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4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6,500	-	-	6,500
合计			1,527.30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1,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6,5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4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4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9963%增加至22.5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1,762,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2.5105%增加至23.262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华特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67,0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6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特达因股份1,762,101股,占华特达因总股本的0.7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华特达因股份54,511,341股,占华特达因总股本的比例由22.5105%增加至23.262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6.2101	0.7520	
合 计	176.2101	0.75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74.9240	22.5105	5,451.1341 23.2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4.9240	22.5105	5,451.1341 23.2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华特达因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华特达因于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2026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引发华特达因控制权变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228,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亨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921,961	99.9724	273,700	0.0246	32,8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884,561	99.9691	312,500	0.0281	31,4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10,850	72.5690	273,700	24.4955	32,800	2.93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王馨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法院因审理嘉兴欣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事宜进行的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本次申请财产保全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近日,公司向受理法院申请对冻结资金中超出财产保全金额部分予以解除冻结。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交通银行昆山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1、5129**********01、8907**********66、3910**********15、2000**********31	一般户	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仅公司基本户内800.00万元资金仍处于冻结状态,超出冻结金额部分不受支付限制、可正常使用,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29%,占比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交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914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6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